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长鑫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长鑫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8.6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决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2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18	581241.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